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二／一七至一八）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鄒秉恬議員（主席）

鄭捷彬議員（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MH

古揚邦議員，MH

伍顯龍議員

李洪波議員

林婉濱議員

林琳議員

林發耿議員，MH

陳恒鎮議員，JP

陳振中議員

陳崇業議員，MH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

葛兆源議員

鍾偉平議員，SBS，MH

羅少傑議員，MH

譚凱邦議員

增選委員

林國安先生

林福泉先生

鄒展彤女士

謝永康先生

呂迪明女士

政府部門代表

莊港生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陳國雄先生

荃灣區衛生總督察（一） 食物環境衛生署

歐陽偉明先生

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戴滿光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環境保護署

謝文康先生

工程師（荃葵一）／九龍及新界南（二） 渠務署

莊國偉先生

區域工程師／荃灣 路政署

李培生先生

合約工程項目統籌／2（新界西） 土木工程拓展署

陳少雲先生

城市規劃師／荃灣1 規劃署

王順平先生

副房屋事務經理（石圍角二） 房屋署

江德成先生 高級地政主任／管制2 荃灣葵青地政處  
謝興哲先生 行政助理／地政 荃灣葵青地政處  
容志威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 荃灣民政事務處  
李成輝先生 行政主任／發展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曉蓉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李立文先生（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1 荃灣民政事務處

應邀出席者：

討論第2A及2B項議程

黃雲志先生 總督察（行動1）（荃灣區） 香港警務處

討論第2D項議程

吳子康先生 高級助理船務主任／貨物裝卸(2) 海事處

討論第3項議程

梁偉文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空氣科學）1 環境保護署

討論第4項議程

李志坤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評估及噪音）3 環境保護署  
高志偉先生 高級工程師2／緩減噪音 路政署

討論第5項議程

黃富榮先生 署理康樂事務經理（樹木）新界西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討論第6項議程

林仲南先生 高級衛生督察（環境衛生）1 聯合辦事處／食物環境衛生署  
曹廣榮先生 專業主任（一） 聯合辦事處／屋宇署  
簡嘉文先生 工程師／新界西區（客戶服務）視察 水務署

缺席者：

區議員

田北辰議員，BBS，JP

## 會議內容

###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委員會第十次會議，並介紹暫代聯合辦事處高舖威先生出席是次會議的高級衛生督察（環境衛生）1 林仲南先生。

2.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 15(3)條，“在會議進行期間，所有出席或旁聽區議會會議的人士在會議場所內必須關掉響鬧裝置及不得使用電訊器材通話”，以免影響會議進行。

###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五月四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3. 上述會議記錄無須修訂，委員一致通過。

###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A) 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會議記錄第 15 至 19 段：要求政府部門協助解決德華街五金廢紙回收店舖佔用公眾地方事宜

4. 主席表示，這項議程由他本人提出，因此由副主席暫代主持會議。

5. 代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總督察（行動 1）（荃灣區）（下稱“總督察”）黃雲志先生；
- (2)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陳國雄先生；以及
- (3) 荃灣葵青地政處（下稱“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江德成先生。

6.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報告，為進一步改善有關情況，由本年六月起，該署與其他政府部門採取的聯合行動將由三次增至五次。在五月至六月期間合共進行八次聯合行動中，該署未有發現物品阻街及阻礙清掃的情況。有關情況已大為改善，該署會繼續打擊店舖佔用公眾地方的情況。

7.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認同警務處及食環署就增加聯合行動次數作出的努力，期望行動會有成效（羅少傑議員）；
- (2) 部分阻街物品被放置於馬路旁，詢問部門會如何處理馬路上的阻街物品（羅少傑議員）；
- (3) 建議採取聯合行動時採用較大型車輛以協助移走阻街物品（羅少傑議員）；
- (4) 詢問食環署在聯合行動中是否曾移走阻街物品及是否可在遇到阻街情況時要求警方處理（鄒秉恬議員）；以及
- (5) 詢問過往是否只處理行人路而未有處理馬路的阻礙物（代主席）。

(按：李洪波議員及林發耿議員分別於下午二時四十二分及二時四十五分到席。)

8.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回應如下：

- (1) 該署的主要職責之一為確保行人路暢通，馬路並非該署提供恒常清潔服務的地點，因此該署未能作出相關行動；
- (2) 該署已一直與警務處積極跟進德華街的阻街問題。該署在每次聯合行動中都已要求貨車候命，在有需要時到現場移走物品，亦曾經多次在德華街移走阻街物件；以及
- (3) 該地點的阻街情況已大為改善，該署會繼續與警務處合作處理馬路上的阻街問題。

(按：譚凱邦議員及伍顯龍議員分別於下午二時五十分及二時五十三分到席。)

9. 警務處總督察回應如下：

- (1) 該處會按實際情況，採取相應措施處理。該處會先與物品擁有人商討移走阻街物品，並會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檢控擁有人。如經調查後無人認領物品或擁有人拒絕移走物品，該處可能會引用《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32(2)條，要求食環署移走並充公物品。他認為行動十分成功，並會與食環署合作沿用計劃處理馬路上的阻街物品；
- (2) 在兩個月前採取的聯合行動中已採取移走阻街物品的做法；以及
- (3) 由於行人路上的阻街物件對行人影響較大，因此聯合行動的主要目的為集中處理行人路上的阻街物品。在行動初期，馬路上未有出現阻街情況，估計有人因聯合行動轉而把物品放置於馬路上，以避開法律責任。

10. 鄒秉恬議員歡迎警務處會繼續採取上述做法。為了讓委員更清楚了解聯合行動的進度，他建議食環署在日後的委員會會議上提供警方要求食環署協助移走阻街物品的次數，另詢問市民若在街道上發現懷疑無人認領的阻街物品，是否可要求警務處引用《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32(2)條執法及要求食環署移走有關物品。

11. 警務處總督察回應如下：

- (1) 要先確定有關物品屬於垃圾、財物或貨物。若有關物品屬於垃圾，該處會要求轉介至食環署潔淨組進行清理；
- (2) 由於資源有限，當派出前線警員處理雜物阻街問題，便會令其他地區的警力覆蓋率下降，可能會影響附近地區的治安；以及
- (3) 該處只會在公眾安全受破壞的情況或有罪案發生、市民的安全受到即時威脅和交通被嚴重阻塞的情況下，才會主動就阻街行為採取行動。

(按：林發耿議員於下午三時退席。)

12.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B) 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會議記錄第 20 至 22 段：強烈要求政府部門加強進行聯合執法行動，打擊店舖阻街黑點

13. 主席請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報告。

14.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表示，在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該署合共發出 434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其中 144 張透過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於川龍街、新村街、河背街等地方發出，其餘 290 張於荃灣區內其他地方如路德圍、大河道、德發街、咸田街、曹公坊、享和街、大壩街、沙咀道及眾安街等地點發出。該署會繼續進行執法行動，以改善店舖阻街問題。

(C) 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會議記錄第 23 至 25 段：要求取締富華中心、千色店兩條天橋及眾安街易拉架

15. 主席請食環署代表報告該署對於富華中心及千色店兩條行人天橋和眾安街行人通道被易拉架阻礙的跟進情況。

16.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報告，該署不時派員駐守富華中心、荃豐中心外的天橋及眾安街行人路一帶並進行突擊巡查，以打擊伸縮廣告架阻礙通道的情況。在五至六月期間，該署分別在眾安街、荃灣港鐵站連接愉景新城的天橋發出 2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亦在荃灣港鐵站連接路德圍的天橋發出 1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並檢取 34 個伸縮廣告架及 1 張商業性橫額。

17. 林琳議員詢問食環署會否在荃灣地區檢控區內伸縮廣告架的得益者。

18.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回應如下：

- (1) 該署已一直採取相關做法，該署人員發現無人認領的伸縮廣告架後，便會移走廣告架。若發現有人展示廣告架，該署會即時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票控展示者。如檢走的伸縮廣告架上載有姓名及地址等足夠資料證明受益人的身分，該署便會向受益人發出警告信及收費通知書，以收取拆除伸縮廣告架的費用；
- (2) 警告信的資料會發送至該署其他地區辦事處。在日後不論任何地區發現同一受益人的廣告架時，該署可以即時檢控該受益人；以及
- (3) 由於該署較難確定電訊商展示的廣告架上的受益人，因此只能檢走廣告架，未能作出檢控。

19. 主席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富華中心連接南豐中心的天橋上經常有廣告架，部分只有支架及固定物，並有時會遮擋區議會活動的宣傳品，詢問食環署會如何處理；以及

- (2) 部分人士會坐在天橋兩旁進行宣傳活動，違反了天橋設計時的闊度及安全標準，詢問警方如何解決阻街情況及保持行人通道暢通，並建議警方指示前線人員在人多的地點處理阻街問題，以確保行人安全及通道暢通。

20.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回應如下：

- (1) 有關地點為該署重點巡查的地點之一，上述檢取的 34 個伸縮廣告架之中有部分在該地點檢走；以及
- (2) 若擺放支架或固定物造成阻街，該署會在物件上張貼阻礙清掃通知書。如能確定展示者或受益人，該署會即時作出檢控。

21. 主席表示，委員會會向警務處發信要求解決部分人士佔用天橋通道進行宣傳的情況。

(D) 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會議記錄第 26 至 30 段：強烈要求海事處及環保署制止醉酒灣貨物卸貨區承辦商在營運時發出擾人的噪音，以保障荃灣海濱區應有的寧靜居住環境

22.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下稱“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戴滿光先生；以及
- (2) 海事處高級助理船務主任／貨物裝卸(2)（下稱“高級助理船務主任”）吳子康先生。

此外，海事處已於會議前就相關事宜提交覆函，請各委員參閱。他請海事處高級助理船務主任報告最新情況。

23. 海事處高級助理船務主任報告如下：

- (1) 該處與營運商商討後，營運商同意在星期日縮短運作時間，由上午七時延遲至上午十時才開始運作及提早至下午四時停止運作，以及只會進行收貨工序，以盡量減少對附近居民的影響；以及
- (2) 該處亦曾與營運商商討在其他日子尤其公眾假期縮短運作時間的可能性，營運商表示由於現時經濟環境不理想，未能在星期一至六的公眾假期如星期日一樣減少運作，但會盡量減慢速度以減少噪音，並會延遲至上午八時半才開始運作。

（按：黃家華議員於下午三時三十二分退席。）

24.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報告，該署繼續定期評估貨物卸貨區在運作時的噪音水平，並在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大約下午三時及六月十九日大約下午二時，於海濱花園海星閣天台錄得貨物卸貨區的噪音水平平均分別為 64 及 67 分貝，結果顯示有關噪音水平未有超越《噪音管制條例》的噪音標準。

25. 主席表示，近日的投訴未見減少，有居民每天記錄卸貨區的運作，發現每月只有一至兩艘船使用卸貨區卸貨，其餘時間則用作工地運作，因而產生噪音，他質疑卸貨區已偏離原有的規劃用途及違反當時設立卸貨區的原意。他認為需要檢討香港整體規劃政策，考慮物流業將來的發展。他請海事處要求營運商改善噪音的問題，並指出海事處與營運商簽訂的合約可能已違反設立卸貨區的原意，合約在司法覆核下未必成立。他對海事處與營運商續約時，未有考慮居民的意見及憂慮表示失望及遺憾。他表示，委員會會向有關決策局發信，要求澄清卸貨區是否已違反規定用途，以及要求搬遷卸貨區。

（按：陳恒鑞議員於下午三時三十八分退席。）

(E) 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會議記錄第 5 至 10 段：強烈要求荃灣葵青地政處就上述建議批出臨時用地時必須在標書內列明中標者要提供有專業的環境及交通評估顧問報告，以確保批地不會對鄰近屋苑居民的生活產生有負面的不良影響。同時也要求部門檢討日後進行批地的地區諮詢機制，理應要加入與區議會及議員的溝通合作

26. 主席表示，這項議程由他本人提出，因此由副主席暫代主持會議。

27. 代主席表示環保署及地政處已於會議前就有關事宜提交覆函，請各委員參閱，並請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報告有關事宜的最新情況。

28. 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報告，該處已就環保署於四月中提交短期租約修訂用途的建議連同委員會對有關事宜的意見和關注諮詢相關部門的意見，並會按適當程序，透過荃灣及葵青民政事務處就修訂用途進行公眾諮詢。

29.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F) 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會議記錄第 31 至 35 段：要求有關部門正視荃灣路近祈德新邨天橋底環境衛生問題

30. 主席請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報告最新情況。

31. 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報告，地政總署的植物合約管理隊已指示承辦商進行植物修剪工作，並請委員參閱相關照片。另外，植物合約管理隊承辦商在天橋底進行修剪植物時會同時進行噴灑蚊油工作，此外，地政處亦已聯絡食環署於該地點附近進行滅蚊。該處的合約植物管理隊已於四月完成檢測報告，發現有部分樹木需予修剪或移除，並會在五月內完成有關工作，以及在下次委員會會議中向委員會匯報。

（按：鍾偉平議員於下午三時四十六分退席。）

32. 主席表示，地政處跟進本議題的情況理想，亦已提供照片供委員參考，並建議在續議事項下繼續討論是項議題。

33.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希望地政處留意修剪樹木時的做法（譚凱邦議員）；
- (2) 有市民反映有樹木影響駕駛時的視線，認為有需要修剪樹木（黃偉傑議員）；
- (3) 另有附近居民反映地上經常有落葉及垃圾積聚，影響環境衛生，希望地政處定期清理（黃偉傑議員）；
- (4) 該地點的枯葉及蕉樹中的積水令祈德新邨附近的幼稚園學童極受蚊患影響，擔心附近居民因蚊叮而感染日本腦炎，因此要求地政處移除蕉樹及加強清理枯葉（古揚邦議員）；以及
- (5) 感謝食環署防治蟲鼠組在該地點進行防治蚊蟲工作（古揚邦議員）。

（按：謝永康先生於下午三時五十分到席。）

34. 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回應，該處在上星期已要求合約植物管理隊的承辦商清理地上的攀藤植物。有關移除蕉樹一事，該處的合約植物管理隊會參考相關指引後再排期安排清理。

(G) 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會議記錄第 36 至 39 段：渠務署在大河道、大涌道及馬頭壩道的大型膠布防臭味的效果跟進報告

35.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渠務署工程師（荃葵一）／九龍及新界南（二）（下稱“工程師”）謝文康先生。

36. 渠務署工程師報告，該署發現暗渠使用的膠布出現自然損耗，在五月底已完成更換大河道及馬頭壩道附近暗渠的大型膠布。該署會定期監察及評估有關地點的暗渠，並在有需要時安排維修工作。另外，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已通過包括在荃灣興建四個旱季截流器的工程計劃，該署會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預計荃灣區內的工程部分可在工程展開後兩年內完成。

（按：古揚邦議員於下午三時五十四分退席。）

37.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預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未能於七月前完成審議工程項目，詢問渠務署預算招標的時間為何（陳恒鑽議員）；
- (2) 詢問預計會興建的四個旱季截流器能否收集大河道及馬頭壩道附近暗渠的污水，還是只能收集大河道暗渠的污水（陳恒鑽議員）；
- (3) 擔心渠務署興建旱季截流器的程序會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出撥款的進度影響（林琳議員）；
- (4) 詢問是否會同時興建四個旱季截流器（林琳議員）；以及

- (5) 興建旱季截流器為荃灣區的重要工程項目，希望委員可向所屬政黨傳遞信息，由於是項工程屬地區民生工程，請不要在立法會會議上作出阻撓（黃偉傑議員）。

38. 渠務署工程師回應，該署已開始就工程進行招標，並會在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出撥款後與承建商簽訂工程合約。四個旱季截流器涵蓋大河道及馬頭壩道箱型暗渠的上游。有關工程大致可以在展開兩年內完成，而工程實際時間表將在簽訂合約後與工程承建商檢討落實。

39.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詢問標書的有效時間及若本年未能獲批撥款會否令標書失效（陳恒鑾議員）；
- (2) 詢問暗渠的下游有否錯誤接駁及早季截流器能否解決下游的問題（陳恒鑾議員）；
- (3) 關注若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未能於本年度批出撥款，工程成本會否因而增加（林琳議員）；
- (4) 四個旱季截流器只涵蓋大河道及馬頭壩道，詢問渠務署如何紓減大涌道箱型暗渠發出臭味問題（黃偉傑議員）；
- (5) 希望渠務署向發展局反映，要求調動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的議程，盡快處理民生相關項目（譚凱邦議員）；
- (6) 認為先招標後審議會令承辦商因預計在一段時間後才獲批出標書而增加工程費用，建議部門檢討有關做法，採用先審議後招標的方法以減低工程成本（譚凱邦議員）；
- (7) 由立法會討論的議程各具重要性。若按正常程序，所有議程都會有足夠時間完成審議（陳恒鑾議員）；以及
- (8) 先審議後招標的方法會令審議時沒有工程成本作參考，不能全面地考慮及審議工程項目（陳恒鑾議員）。

40. 主席表示，立法會事宜不應在委員會會議上討論。他指出，渠務署曾表示興建四個旱季截流器後最多可減少七成臭味，他詢問是否只包括大河道及馬頭壩道，還是因未有包括大涌道所以只減少七成臭味。此外，渠務署表示旱季截流器已涵蓋荃灣舊區下游的污水渠，他詢問這樣是否可以解決舊區喉管錯駁的問題。

41. 渠務署工程師回應如下：

- (1) 他在會議後會就標書的有效時間及工程成本問題提交補充資料。如有需要，過往亦曾有與投標承建商協議延長標書有效期的例子；
- (2) 雖然擬在眾安街及大河道附近興建的旱季截流器與海口有一段距離，但該些位置大致在荃灣舊區的下游；以及

- (3) 在荃灣興建四個旱季截流器為整個工程計劃的第一部分，該署在荃灣區內亦有其他污水系統改善工程計劃曾於去年提交本委員會討論。他會在會議後就有關工程、旱季截流器效用方面等提交補充資料。

(H) 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會議記錄第 44 至 48 段：食物環境衛生署在棄置垃圾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

42. 主席請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報告最新情況。

43.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報告，該署總部會在整合各地區的意見後進行招標。他已向該署總部反映委員會對攝錄機數量的意見，並會在有進一步資料時向委員會匯報。

(I) 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會議記錄第 11 至 14 段：關於荃灣年宵市場之減少廢物及回收事宜

44. 主席表示環保署已於會議前就有關事宜提交覆函，請各委員參閱，並請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報告最新情況。

(按：葛兆源議員於下午四時十五分退席。)

45.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報告，他已向該署總部反映委員的建議，包括減廢、重用物資、劃出指示地點進行回收，以及在發出牌照時加入條款等措施。該署總部現正與環保署商議，預計二零一八荃灣區年宵市場的減少廢物及回收工作會較去年進步。

46.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詢問食環署總部會否向全港各個地區提供統一指引，如會，有關指引會於何時送交食環署各地區辦事處並供委員參考（譚凱邦議員）；以及
- (2) 建議在委員會轄下設立一個非常設工作小組跟進有關事項，並期望在九月舉行第一次工作小組會議（譚凱邦議員）。

47.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回應，該署總部一直會與各區商討改善年宵市場減少廢物及回收事宜。該署及環保署希望全港各區合力改善，上年度在深水埗區舉行的“綠在區區”十分成功，可能會按照相關經驗制訂將來年宵市場的改善措施。當有進展時，該署會適時向委員會匯報。

48. 主席及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建議參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過往的做法，於九月成立一個非常設工作小組跟進有關事項（主席）；
- (2) 建議先評估由現有合乎職權範圍的小組跟進有關事宜的可行性（黃偉傑議員）；

- (3) 成立非常設工作小組的目的為就年宵市場之減少廢物及回收事宜作針對性研究（主席）；
- (4)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設立的非常設工作小組任期只有八個月，當時認為非常設工作小組在完成工作後一段時間內無需再跟進相關事項。認為需要考慮工作小組於任期內能否完全解決年宵市場的問題及現有工作小組是否可以更長遠地跟進有關事宜（羅少傑議員）；以及
- (5) 認為現時適合設立一個非常設工作小組跟進來年年宵市場的環保措施，期望這個非常設工作小組在成功改善年宵市場減少廢物及回收措施後，於未來數年都無需舉行會議，便可把跟進年宵市場的事宜交由相關工作小組跟進（譚凱邦議員）。

49. 主席表示，委員會會在下次會議上就是否成立一個非常設工作小組進行表決，他有信心擔任小組召集人可使有關工作見成效。

(J) 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會議記錄第 49 至 52 段：要求全面改善荃灣區公廁設施及衛生情況

50. 主席表示，食環署已於會議前就有關事宜提交覆函，請各委員參閱，並請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報告最新情況。

51.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報告，該署已在五月至六月更換承辦商及繼續加強巡查，期間發出三張失責通知書及扣除相關款項。該署已向建築署及建築署委派的相關工程顧問反映委員會對翻新工程的關注，以及要求盡快完成有關工程。此外，德華街公廁及荃灣多層停車場大廈公廁翻新工程的前期工作已經展開。顧問公司已由六月二十六日起在德華街公廁進行地底勘探及公廁結構測量，並會於七月二十六日舉行前期審核會，以討論公廁的翻新情況，並在八月三十一日舉行前期審核會，以討論德華街公廁的情況。該署會適時向委員會匯報進一步消息。

52. 主席及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讚揚食環署認真處理有關問題，公廁的衛生情況大有改善（鄭捷彬議員）；
- (2) 希望食環署在翻新公廁時，留意公廁內設施的位置，方便市民使用（鄭捷彬議員）；
- (3) 感謝食環署作出的努力及在公廁關閉作勘探工程時於附近設置臨時流動廁所方便市民使用，並提醒食環署注意臨時流動廁所的衛生情況及會否阻礙行人（羅少傑議員）；
- (4) 希望食環署在勘探工程完成後與當區區議員商討翻新工程的細節（羅少傑議員）；
- (5) 認為本港公廁的衛生情況欠佳是由於人為因素如清潔人員訓練不足所致（主席）；以及

- (6) 希望食環署提供公廁的設計圖則、物料、男女廁比例及自動沖水設施等細節，建議食環署參考其他地方的設計（主席）。

53.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回應如下：

- (1) 因測量師需要確定德華街公廁地底的情況後才需要進行勘探工程，並非所有公廁都需要進行勘探，並已就兩個公廁翻新工程安排前期審核；
- (2) 該署在公廁附近設置臨時流動廁所時，已考慮人流等因素以避免阻礙途人及附近居民；
- (3) 該署會留意流動廁所的使用量及潔淨情況，亦會張貼告示通知市民有關附近其他公廁的地點；
- (4) 該署會在設計時考慮委員的意見，並會把初步設計圖提交委員會參閱；以及
- (5) 該署會適時向委員會匯報最新進展。

(K) 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會議記錄第 61 至 65 段：建議食環署於轄下街市海鮮檔加設透明膠板

54. 主席請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報告最新情況。

55.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報告，該署對改善街市設施持開放態度。該署現正就加設透明膠板與街市商戶商討，並會加強清理地面積水及清潔去水位，以改善街市的環境。該署會跟進個別街市的情況。

IV 第 3 項議程：要求環保署重新檢視荃灣區空氣監測站之位置  
(環境第 15/17-18 號文件)

56.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空氣科學）梁偉文先生。

57. 鄭捷彬議員介紹文件。

58. 主席表示，環保署已於會議前就有關事宜提交覆函，請各委員參閱，並請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空氣科學）回應。

59.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空氣科學）回應如下：

- (1) 本港的空氣質素監測網絡有 16 個監測站，包括 13 個一般監測站及 3 個路邊監測站，監測主要空氣污染物的濃度。一般監測站裝設於二至六層樓高大廈的天台，監測市民大部分時間接觸的空氣污染物水平，而路邊監測站則裝設於繁忙街道旁，反映路邊空氣污染的情況；
- (2) 該署設立空氣質素監測網絡的主要目的為收集數據，評估空氣污染對市民的影響，並協助制訂空氣質素管理政策及檢討其成效；

- (3) 該署在設計空氣質素監測網絡及選定空氣監測站的位置時，會參考國際認可的規範包括美國國家環保局的指引，以確保數據準確可靠、具代表性和國際可比性；
- (4) 位於大河道雅麗珊社區會堂的監測站屬一般監測站，可反映荃灣區的空氣質素，該署認為暫時未有增加監測站的需要；
- (5) 現時空氣質素監測網絡內有 3 個路邊監測站，分別位於銅鑼灣、旺角及中環的高密度商住混合區，交通及人流亦較為繁忙。有關數據可反映香港路邊空氣污染較嚴重的情況，市民若需要長時間在路邊逗留，可參考路邊空氣監測站的空氣質素健康指數，以了解路邊空氣質素對市民造成的健康風險；
- (6) 該署每年會按既定機制及國際指引檢討空氣質素監測網絡的代表性、是否需要增加監測站的數量，以及是否需要增加監測空氣污染物的種類；
- (7) 流動空氣監測車在行駛期間收集數據，可反映馬路較中央位置的情況，與行人一般吸入的空氣有所不同。流動監測車亦會受偶發性的因素影響，包括監測車的車速、監測車的廢氣排放、與前車的距離、路面的交通情況及附近車輛的種類及廢氣排放等；
- (8) 現有的 3 個路邊監測站位於馬路旁的行人路上，可反映大部分行人所吸入空氣的質素，亦是國際採用的做法；以及
- (9) 由於現時的固定監測站的地點有足夠代表性，可長時間收集數據以反映市民所接觸空氣的污染水平，提供實時空氣污染的數據，並可以藉此檢視空氣質素管理政策的成效，因此該署未有引入流動監測車的計劃。

(按：羅少傑議員於下午五時退席。)

60. 主席及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現時只有 3 個路邊監測站，詢問可否在荃灣較繁忙的路段設立路邊監測站（鄭捷彬議員）；
- (2) 在五月十日，荃灣區的空氣質素健康指數為全港最高的地區之一，健康風險屬嚴重級別，認為與環保署指現時路邊監測較有代表性不符（主席）；
- (3) 詢問有何方法解決荃灣區的空氣污染問題（主席）；
- (4) 詢問是否因荃灣海旁興建越來越多高樓大廈令荃灣市中心的空氣污染更嚴重，以致荃灣區的空氣質素健康指數較其他地區更差（主席）；
- (5) 環保署未有因應荃灣區沿海地區的地貌改變而承諾增設流動監測站，令委員會及市民不能信任環保署可以改善荃灣區的空氣質素（主席）；
- (6) 關注荃灣市區的發展對區內空氣質素的影響及詢問是否因荃灣海旁興建越來越多高樓大廈令荃灣市中心的空氣質素較其他地區更差（林琳議員）；
- (7) 認為荃灣區的發展對空氣質素造成重大影響，區議會多年來已一直爭取保留區內的通風廊及改善區內空氣流動，避免過往屏風樓阻礙區內通風的情況（林琳議員）；

- (8) 過往環保署表示荃灣區因在大型船隻的航道旁，而本港要求船隻使用的燃油質素亦較差，令荃灣曾經是全港空氣質素最差的地區，詢問政府收緊船隻燃油質素的要求後，空氣質素的指標有何改善（林琳議員）；以及
- (9) 詢問荃灣海旁住宅大廈落成後，對荃灣區的空氣質素有何影響及環保署如何解決空氣質素問題（林琳議員）。

61.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空氣科學）回應如下：

- (1) 由於路邊接近車輛廢氣排放源，該署認為參考空氣污染較高的地點會較為穩妥及有代表性。位於銅鑼灣、旺角及中環的路邊監測站可反映最繁忙及空氣污染最嚴重地方的情況；
- (2) 該署曾於二零一四年在全港不同路邊地點進行短期空氣監測，發現現有 3 個路邊監測站錄得的平均二氧化氮水平比其他路邊監測地點為高，可見現有的路邊空氣監測網絡已能代表香港路邊高空氣污染地方的情況；
- (3) 香港的空氣質素主要受本地的發電廠、車輛及船舶的污染物排放和區域性空氣污染的影響。該署已針對源頭採取相關措施，改善空氣質素。荃灣區的空氣污染物年均濃度在過去五年已分別減少 8% 至 31%；
- (4) 本港的空氣質素亦受氣象因素影響。例如在本年五月十日，本港地區受高壓脊影響，天氣較穩定，不利空氣污染物擴散，令空氣污染物在珠三角區域內及珠江口積聚。空氣污染物隨西北風吹送至香港西面，因此當日香港西面的監測站均曾出現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 10+ 的情況。及後在本港轉吹東南風時，香港大部分地區的空氣質素隨之改善。由於當日的空氣污染物主要源自區域性污染，而並非來自車輛排放，因此位處香港西邊的荃灣一般監測站比現有的路邊監測站更能反映氣象因素的影響。
- (5) 針對區域性污染問題，該署在二零一二年與廣東省政府制訂二零一五年的減排目標及二零二零年的減排幅度，並會在本年內總結二零一五年的減排結果及確立二零二零年的減排目標。為達致減排目標，兩地政府會繼續推行措施以減少區內排放，進一步改善珠三角區域的空氣質素。

62. 主席及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隨着新市鎮發展，荃灣區的交通流量及人口密度已見增加，部門應隨着市鎮的發展改善公共服務，並認為部門有需要檢討荃灣區內空氣監測站的位置及數量，不應只集中解釋現有政策（文裕明議員）；
- (2) 詢問環保署設立路邊監測站的條件為何及環保署認為荃灣區不屬於路邊監測站指標性地點的原因為何（主席）；以及
- (3) 因荃灣海旁已興建大量高樓大廈，過往的空氣流通性及通風廊已經改變，要求環保署在路邊進行監測（主席）。

63.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空氣科學）回應如下：
- (1) 該署會在二零一八年再次進行短期路邊空氣監測，在全港不同路邊地點監測二氧化氮的水平，以檢視現時 3 個路邊監測站的代表性；以及
  - (2) 因應委員的關注，該署會考慮在荃灣海濱地區的路邊位置增加短期監測點，與全港其他短期監測點同時進行監測。該署現正進行有關招標工作。
64. 主席表示，他希望環保署提供在荃灣區進行路邊監測的地點，讓委員會就地點提供意見，增加監測的認可性。委員會會在下次會議上繼續討論相關事宜。
65.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空氣科學）1 表示，該署會盡量沿用上一次的短期路邊監測地點，選擇人口及車輛密度較高及空氣擴散條件較差的地點進行監測，並會在決定監測地點後向委員會匯報。

V 第 4 項議程：要求重新檢討荃灣路噪音問題，為加建荃灣路隔音屏障設定時間表  
(環境第 16/17-18 號文件)

66.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包括：
- (1)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評估及噪音）(三)（下稱“高級環境保護主任（評估及噪音）”）李志坤先生；以及
  - (2)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2／緩減噪音（下稱“高級工程師”）高志偉先生。
67. 林琳議員介紹文件。
68.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評估及噪音）回應如下：
- (1) 該署非常關心交通噪音問題，並會透過環境評估（下稱“環評”）機制確立新建道路符合環評要求、新建發展項目的發展商須確保發展項目符合《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和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的要求，以及在現有道路的噪音影響附近住宅時加建隔音屏障以處理交通噪音；
  - (2) 於二零一四年入伙的環宇海灣，發展商在把發展項目提交城規會審議前曾進行交通噪音評估。為減少交通噪音影響，發展商已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採用了多項緩解交通噪音的措施，包括直接面向荃灣路並無供通風用的窗戶，而窗戶均設計為固定窗戶，並只作採光之用；
  - (3) 該署於二零一五年曾應區議員的要求派員到環宇海灣量度交通噪音，亦已在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年繼續監察。該署曾在二零一六年向荃灣區議會匯報環宇海灣面向荃灣路單位的交通噪音水平和緩解交措施符合《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要求；
  - (4) 該署認為環宇海灣整個發展項目在建築設計階段已訂立方案，處理荃灣路的交通噪音問題；以及

- (5) 該署理解委員關注在荃灣路加建隔音屏障技術上的可行性，已邀請路政署研究在現有荃灣路天橋加建隔音屏的可行性。

69.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回應如下：

- (1) 該署會按五項原則決定是否在現有道路加建隔音屏障，包括交通噪音水平超過 70 分貝、隔音屏障不會阻礙緊急及消防通道、隔音屏障不會妨礙道路安全、隔音屏障不會阻礙行人和車輛進出，以及有足夠空間設置隔音屏障；
- (2) 該署近日接獲環宇海灣的居民透過電郵，要求在環宇海灣對開一段荃灣路加建隔音屏障，雖然環宇海灣住戶所受到的交通噪音情況符合《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要求，該署仍按居民的意願，嘗試探討於上述路段加建隔音屏障的可行性；
- (3) 環宇海灣佔地的總長度約為 320 米，而屋苑對開的荃灣路為六線行車的主要幹道。橋面闊度超過 20 米，與地面相距超過 13 米，交通十分繁忙；
- (4) 如要有效解決交通噪音問題，該署須在有關路段加建高 6 米、超過 400 米長並覆蓋六條行車線的隔音罩，而隔音罩與地面相距大約 20 米；
- (5) 現時荃灣路天橋的設計未能承托所需隔音罩的重量，而該隔音罩須覆蓋六條行車線，因此須在天橋兩旁及中間分隔欄下方的地面建立獨立支撐點，以承托該隔音罩；以及
- (6) 該署把上述路段分為三部分，第一部分為環宇海灣第七及第八座對出，於德士古道及永德街之間長約 80 米的路段。由於在第一部分路段興建隔音屏障，會阻礙現有行車道，違反上述加建隔音屏障的原則及在技術上不可行。第二部分為環宇海灣第三、第五及第六座對出長約 140 米的路段，第二部分路段分隔雙向行車線的分隔欄空間不足，不能興建承托隔音罩的支撐柱。第三部分為環宇海灣第一及第二座對出長約 100 米的路段，雖然路段兩旁及雙向行車線的分隔欄均有足夠空間興建隔音罩的支撐柱，但為確保工程的人員具備安全的工作環境，在興建隔音屏障時，須暫時封閉東行及西行行車道的快線，並需同時採取適當臨時改道措施配合，但預計該些臨時改道措施將會嚴重影響荃灣路的交通流量，和荃灣路關連的交通網絡。基於受惠住戶人數有限及會引致荃灣路和附近交通網絡可能會出現交通擠塞情況，公眾人士未必會接受有關加建隔音屏障的建議，因此該署認為在環宇海灣對出一段荃灣路加建隔音屏障，在技術上是不可行的。

70. 主席及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部門展示的資料不清晰，令委員未能理解相關資料，希望部門改善提交資料的安排（主席）；
- (2) 認為環宇海灣使用固定窗戶是為容許發展商在接近交通噪音源頭的地點興建住宅而制定的方案（林琳議員）；

- (3) 曾多次在住宅緊閉固定窗戶的情況下錄得噪音超過 70 分貝，質疑環保署表示噪音沒有超過 70 分貝的準確性。環保署未有提供實際量度數據，只以書面解釋附近工廠及非法賽車引起噪音（林琳議員）；
- (4) 詢問過往部門曾認為中九龍幹線的道路不能負荷隔音屏障，但隨後又可加建隔音屏障計劃的原因（林琳議員及譚凱邦議員）；
- (5) 對部門展示的資料不清晰及多年來回覆居民的信件內容重覆，表示不滿（林琳議員）；
- (6) 認為環宇海灣的交通噪音問題在設計及選址時已出現（譚凱邦議員議員）；
- (7) 對環保署未有錄得噪音超過 70 分貝表示有保留，詢問環保署量度噪音的方法為何（譚凱邦議員）；以及
- (8) 詢問為何部門批准固定窗戶的設計（譚凱邦議員）。

71.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評估及噪音）回應如下：

- (1) 該署在二零一四年環宇海灣的住戶入伙後開始監察該處的噪音，並在二零一五年回覆住戶指噪音情況符合《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要求。該署已在二零一六年向荃灣區議會匯報了上述噪音標準為 70 分貝；
- (2) 因固定窗戶的設計只作採光之用，該署在量度噪音時會在背向荃灣路的通風窗進行量度；
- (3) 由於環宇海灣較接近荃灣路，噪音水平會較高，因此在設計時把通風的窗戶設於背向荃灣路及在通風窗戶使用鱗片以降低噪音水平；
- (4) 該署得悉發展商有從不同的渠道與居民溝通，讓居民了解有關設計如何降低噪音水平；以及
- (5) 該署可安排與委員到環宇海灣量度噪音。

72.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回應如下：

- (1) 由於擬建中九龍幹線是屬於新工程項目，涉及更改加士居道天橋的走線，因此需拆卸及興建新天橋，並必須進行環境評估及在天橋加建緩減噪音的措施，以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要求；以及
- (2) 在現有道路加建隔音屏障時，該署會按不拆卸原有結構的原則，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設計有效的隔音屏障，因此荃灣路與擬建中九龍幹線項目的情況不同。

73.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在已發展的地區會較可能在公路旁進行重建工作，而地政處會先進行噪音影響評估，發展商須證明所採取的措施可紓緩噪音造成的影響，包括被動式設計如減少窗戶的數量。環宇海灣有一定數量的窗戶面向荃灣路，而該些窗戶需採用中空玻璃才可有效隔音及隔熱，但由項目落成至今，客觀情況未有大改變，詢

問是否噪音影響評估不正確引致紓緩噪音的措施未能應付噪音情況，並對現時的機制提出質疑（伍顯龍議員）；

- (2) 認為該處的噪音水平不會低於 70 分貝。發展商採用固定窗戶及鱗片降低噪音，但單位內部分地方如洗手間的通風窗朝向荃灣路，令屋內受噪音影響。這些固定窗戶採用單層玻璃，隔音效果不理想。發展商提供窗戶扳手供住戶開啓，估計是作通風之用，令單位內可清楚聽到荃灣路的噪音。環宇海灣外牆使用的鱗片亦未達到發展商聲稱可以破開噪音聲波的功能（林琳議員）；
- (3) 對於環保署利用警方報告荃灣出現非法賽車作為交代環宇海灣單位受更大噪音影響的原因，表示不滿（林琳議員）；
- (4) 正與環宇海灣業主委員會商討如何跟進環保署表示噪音水平不超過 70 分貝的結果，而自行量度的噪音水平超過 70 分貝（林琳議員）；
- (5) 對於部門批准發展商在該處興建住宅表示極度不滿，擔心附近地點的住宅入伙後會受噪音影響（林琳議員）；以及
- (6) 中九龍幹線最終可以加建隔音屏障令市民認為政府不可信，詢問現時不可能在荃灣路加建隔音屏的意見是否可予推翻（林琳議員）。

74.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評估及噪音）回應如下：

- (1) 環宇海灣單位固定窗戶旁的細窗的設計原意為住戶可以用作維修及清潔固定窗戶；
- (2) 就環宇海灣噪音水平，固定窗戶採用的玻璃設計符合《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要求；
- (3) 該署主要要求減低噪音的地點為客廳及睡房，不包括洗手間及廚房；
- (4) 該署樂意安排再次與委員及有關業主委員會到環宇海灣進行噪音量度；以及
- (5) 按照規劃標準，中空玻璃的設計用途為處理超過 80 分貝的交通噪音，因此在環宇海灣面對 70 至 80 分貝之間的交通噪音水平下，沒有需要採用中空玻璃作隔音，而現時採用的玻璃設計亦已足夠。

75. 地政處行政助理回應，該處訂立地契時，一般不會加入過於仔細的技術條款及細節，例如只會要求噪音影響評估達到專業部門滿意的程度。若專業部門滿意有關樓宇的設計及用料等，該處便會接納有關設計。

（按：黃偉傑議員於下午五時十七分退席。）

76.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若維修用窗戶已按照標準興建，詢問為何不能在已關閉的維修用窗戶量度噪音及為何居民仍受交通噪音影響（伍顯龍議員）；
- (2) 若在已關閉的維修用窗戶錄得噪音水平超過 70 分貝，而荃灣路的交通流量不變，詢問噪音標準是否出現問題（伍顯龍議員）；

- (3) 不認同先在公路旁興建私人住宅後，才要求政府在公路加建隔音屏障的發展次序，認為應先按標準預防公路的交通噪音影響居民後才興建住宅，並對現時的批地制度提出質疑（伍顯龍議員）；以及
- (4) 詢問環保署是否已量度通風窗關閉及開啓時的噪音水平（譚凱邦議員）。

77.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評估及噪音）回應如下：

- (1) 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通風窗外一米的交通噪音水平是 70 分貝，因此該署會在背向荃灣路的通風窗外一米量度交通噪音水平，因此不需要在維修窗戶外進行量度；以及
- (2) 根據過往經驗，現時固定窗戶使用的設計足以阻隔該處的交通噪音。

（按：林婉濱議員於下午五時十七分退席。）

78. 主席表示，荃灣路天橋的承載力不能改變，而噪音對居民的影響反映規劃署及環保署的規劃標準及要求已經過時，部門在批准申請時出現疏忽。他要求環保署檢討，並在日後審批工程時提高環評標準。他表示委員會跟進青荃橋事宜超過 20 年，在第一任特首提出相關政策才可以解決，對於荃灣路噪音問題，需要長期爭取解決方法，並希望相關高層人士在政策方面作出協助，他要求環保署代表在下次委員會會議上報告量度噪音的數據。

## VI 第 5 項議程：樹木修剪如何確保雀鳥安全及樹木健康

（環境第 17/17-18 號文件）

79.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包括：

-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署理康樂事務經理（樹木）（下稱“署理康樂事務經理”）黃富榮先生；
- (2) 康文署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二）（下稱“副康樂事務經理”）歐陽偉明先生；以及
- (3) 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下稱“行政助理”）謝興哲先生。

80. 譚凱邦議員介紹文件。

81. 主席表示，發展局、地政處及康文署已於會議前就有關事宜提交書面回覆，請各委員參閱，並請康文署副康樂事務經理回應。

82. 康文署副康樂事務經理回應如下：

- (1) 該署護理、保養及管理轄下樹木時，會按既定機制及指引，包括根據樹木管理辦事處（下稱“樹木辦”）所推行的樹木風險評估及管理安排指引和樹木修剪的一般指引進行。有關指引主要提醒職員有關修剪樹木的目的及技巧等要點，該署暫時未有關於處理樹上動物的額外指引；

- (2) 該署已在與承辦商簽訂的園藝合約中詳細列出該署修樹的目的、處理方法及要求，並要求承辦商參照相關指引後，才可以進行修樹工作；
- (3) 若在修剪樹木前發現樹上有雀鳥，該署會先進行評估，才決定修剪的方法及幅度或在有需要時停止修剪以避免影響雀鳥。該署過往在管理荃灣區內的樹木時，未曾出現因修剪樹木而影響雀鳥棲息的情況；
- (4) 該署向來著重員工樹木管理及護理的培訓。該署訓練組每年都會定期舉辦超過 60 個訓練班，課程涵蓋樹木修剪及保護野生動物等知識，現時未有安排工作坊供承辦商員工參加；
- (5) 該署承辦商必須按照園藝合約內列明的相關指引，委派擁有相關樹藝工作證書及曾受適當訓練的員工進行修樹工作。該署會密切注意承辦商的工作表現，確保修剪樹木的方式合乎該署的指引及要求；
- (6) 負責修剪天后廟花園樹木的承辦商員工曾修讀相關樹木護理及修剪的課程，亦已從事相關工作十多年，擁有豐富經驗。該署事後亦已派員到場了解，對於該棵雞蛋花樹種植於行人路旁，承辦商員工主要修剪該樹木伸延至行人路的枝節，而修剪的幅度並不影響樹木的生長，亦減低對行人的影響；以及
- (7) 修樹後部份的園林廢料會運送至牛潭尾動物廢料堆肥廠作堆肥之用。該署由二零一四年起於轄下合適的場地包括荃灣公園、荃灣海濱公園、城門谷運動場、曹公潭苗圃、賽馬會德華公園及荃景圍遊樂場放置堆肥桶製作堆肥，該署會繼續在合適場地推廣及安置堆肥桶。

83. 地政處行政助理回應如下：

- (1) 地政總署會按照樹木辦的指示向承辦商批出園藝合約；
- (2) 地政總署設有樹木組，並會聘請擁有政府認可的樹藝專業學會會員資格或曾於業內機構工作及具備相關工作經驗的人士擔任樹木評估主任；
- (3) 地政總署主要負責不定期護養未批租或未有其他部門管理的政府土地上的天然樹木。該署會在收到投訴或要求修樹時評估上述政府土地上樹木的情況，再決定修剪或移除樹木；以及
- (4) 該署了解市民對樹木護養的關注，該署的合約植物管理隊已指示承辦商在修樹時留意是否有動物在樹上棲息，以及在有需要時，諮詢專業部門的意見。

84.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同意有需要關注樹木的健康及雀鳥的安全（文裕明議員）；
- (2) 認為適當地修剪樹木可以保障居民的健康及環境衛生，以石圍角、象山邨及梨木樹邨為例，居民經常受到鳥類或鳥糞的滋擾。雖然不反對保護野生動物，但在管理樹木時需顧及居民的需要，例如在香港爆發禽流感期間，政府會呼籲市民不要餵飼野生雀鳥等。若有過量的雀鳥在樹上棲息，可能會影響居民健康，希望有關部門平衡保育環境及居民的需要（文裕明議員）；

- (3) 有居民擔心樹幹折斷會令途人受傷，認為應在有需要時合理地修剪樹木，以保障市民的安全，也令樹木可以健康生長（陳振中議員）；
- (4) 對康文署及地政處的回應未感滿意（譚凱邦議員）；
- (5) 康文署的前線人員未能完全跟隨部門的指引執行工作（譚凱邦議員）；
- (6) 康文署人員與承辦商職員的比例懸殊，以致康文署未能充分監察承辦商的工作，希望部門可以加強監察承辦商工作的次數（譚凱邦議員）；
- (7) 承辦商經常在現場作出不合理的判斷，建議部門為承辦商安排專家舉辦工作坊或實地視察，以培養承辦商前線職員的判斷力（譚凱邦議員）；
- (8) 承辦商修剪天后廟花園的樹木的方法不正確，樹木位於公園內的小路，應該修剪幼細的樹枝而非較大的樹幹（譚凱邦議員）；以及
- (9) 坊間有大量機構舉辦有關課程，聲稱修畢後可獲得樹藝師資格，建議政府提高認可樹藝師的資歷（譚凱邦議員）。

85. 康文署副康樂事務經理回應如下：

- (1) 當發現樹木健康出現問題時，如有倒塌風險該署會以公眾的安全為優先考慮，再決定適當處理方法；
- (2) 該署承辦商每月須呈交園藝保養的工程時間表，該署職員會根據時間表監察承辦商的表現；
- (3) 過往樹木辦曾舉行關於護養樹木的講座，除政府職員外，亦容許承辦商出席。如日後舉辦有關講座，該署會邀請承辦商參加；以及
- (4) 該署會向總部反映委員的意見。

86. 地政處行政助理回應如下：

- (1) 地政總署了解在管理樹木時需要取得平衡，該署在處理樹木問題時會考慮各項因素，並會在有需要時諮詢專業部門的意見；
- (2) 該署的合約植物管理隊會積極跟進承辦商的工作，並已設立計分制，以記錄及反映承建商的表現；以及
- (3) 該署聘請樹木評估主任的要求非常嚴格，申請人必須擁有大學的樹藝學或相關範疇[例如植物學、生物學（其中包括高等植物學課程）、林業學、地理學(其中包括高等植物學課程)、園藝學、園境學、園境管理、園境科學]一級或二級榮譽或以上的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

87. 主席表示，經討論後，已更深入了解康文署及地政處管理樹木的工作。當再有投訴個案時，委員會會再作討論。

## VII 第 6 項議程：荃灣區環境衛生工作報告

(環境第 19/17-18 號文件)

88.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包括：

- (1) 聯合辦事處（下稱“聯辦處”）／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林仲南先生；
- (2) 聯辦處／屋宇署專業主任曹廣榮先生；以及
- (3)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西區（客戶服務）視察簡嘉文先生。

89. 主席請聯辦處代表報告處理區內樓宇滲水的最新情況。

90. 聯辦處／屋宇署專業主任報告如下：

- (1)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底，該處接獲的荃灣區滲水舉報個案的總數為 879 宗，當中已處理的滲水舉報的數目為 595 宗。在已處理的滲水舉報的個案中，甄別為未予調查的個案數目為 209 宗，完成調查的個案數目為 386 宗。在完成調查的個案中，調查期間滲水情況終止的個案數目為 124 宗，已確證滲水源頭的個案數目為 179 宗，未能確證滲水源頭的個案數目為 83 宗。聯辦處曾就四宗個案提出檢控；以及
- (2) 在調查過程中，如聯辦處人員被拒進入涉事單位調查，聯辦處會根據法例向法院申請“授權進入處所的手令”，以便進入有關單位展開調查和測試工作。聯辦處共發出 14 張“擬申請進入處所手令通知書”，其中已就四宗個案向西九龍裁判法院申請“進入處所手令”。

91. 主席欣悉聯辦處發出“擬申請進入處所手令通知書”的數字上升，反映聯辦處更積極解決滲水問題，他希望部門繼續努力。

92.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介紹荃灣區環境衛生工作報告。

## VIII 第 7 項議程：荃灣區環境污染管制工作報告（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

(環境第 20/17-18 號文件)

93.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報告該署的環境污染管制工作。由於他將會調任離開荃灣區，他感謝主席及各位委員多年來的提點及包容。

94. 主席表示，委員會與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一向合作愉快，高級環境保護主任亦能協助委員會處理區內的環境問題。他表示，荃灣屠房近日傳出惡臭，希望環保署跟進。

95.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回應，他會要求相關職員跟進及改善有關問題。

**IX 第 8 項議程：二零一七／一八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及維修工程進展報告**  
(環境第 18/17-18 號文件)

96. 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簡介各項工程的進度，並補充第 2 至第 12 項新建設工程的諮詢及土地勘探工程已經完成。其中第 5 項（荃灣關門口街鄰近仁濟醫院避雨上蓋連座椅建造工程）及第 10 項（荃灣永順街鄰近環宇海灣第一座避雨上蓋建造工程）、擬建工程位置佈滿地下電纜及其他設施管導，阻礙興建避雨上蓋地基。工程組會在諮詢申請人的意見後，跟進有關工程的處理方法。新建設工程第 7 項（荃灣深井青山公路鄰近海韻花園主要入口處避雨上蓋連座椅建造工程）及維修工程第 1 項（荃灣灣景花園、上葵涌、兆和街及享和街花槽和遊樂設備改善工程）已經完成招標，工程額沒有超出預計費用。

**X 第 9 項議程：環境污染及環境改善專責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環境第 21/17-18 號文件)

97. 秘書介紹文件，並表示主席、副主席、林婉濱議員、古揚邦議員、伍顯龍議員、陳振中議員、李洪波議員、黃家華議員、黃偉傑議員、譚凱邦議員、羅少傑議員、呂迪明女士、林福泉先生、謝永康先生及林國安先生是環境污染及環境改善專責小組成員，作為他們就其成員身分申報利益。

98. 由於主席及副主席已申報利益，根據《常規》第 48(14)條的規定，委員選出陳崇業議員為臨時主席。臨時主席根據《常規》第 48(12)條，批准身兼環境污染及環境改善專責小組成員的委員可就撥款申請發言和表決，並詢問委員需否即席申報其他利益。沒有委員申報其他利益。

99. 委員會通過下列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申請／合辦機構</u>	<u>批核款額</u> (元)
(1) 荃城親子泳灘清潔大行動 2017	荃灣區家長教師會聯會有限公司	68,000.00
(2) 荃灣區鄉郊清潔計劃	荃灣鄉事委員會	67,700.00

**XI 第 10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報告**

**(A) 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

100. 秘書報告，小組已於五月十六日舉行第四次會議，並討論本年度的工作計劃。小組通過預留區議會撥款 14,000 以舉辦花卉展覽及 49,000 元以舉辦以“廚餘參觀”為主題的活動，並會發信邀請小組成員建議的團體及過往的合辦機構提交撥款申請表格。。

**(B) 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監察專責小組**

101. 主席報告，小組會盡快召開會議，並討論本年度的工作計劃。

### (C) 環境污染及環境改善專責小組

102. 鄭捷彬議員報告，小組已於六月二十日舉行第四次會議，商討本年度的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小組通過預留撥款 68,000 元與荃灣區家長教師會聯會有限公司合辦“荃城親子泳灘清潔大行動 2017”及預留撥款 67,700 元與荃灣鄉事委員會合辦“荃灣區鄉郊清潔計劃”。

### XII 第 11 項議程：其他事項

103. 主席表示，早前接獲荃灣區議會的通知，表示環保署向每個區議會提供 20 萬元撥款，於本年度繼續推行社區參與環境保護計劃，並以“惜物減廢在社區，乾淨回收變資源”為主題，透過與地區團體合作舉辦適切的推廣活動，從社區層面培育市民“惜物、減廢、乾淨回收”的價值觀，身體力行實踐綠色生活。荃灣區議會已於五月二十三日的會議上通過把環保署 20 萬元的撥款交由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推行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按照過往的安排，現建議交由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負責跟進有關撥款事宜。

104. 委員會同意有關建議。

### (A) 資料文件

105. 委員備悉下列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環境第 22/17-18 號文件）；
- (2) 海濱花園及荃灣屠房的氣味評估（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環境第 23/17-18 號文件，由環保署提交）；
- (3) 荃灣藍巴勒海峽的海水污染問題的工作報告（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環境第 24/17-18 號文件，由環保署提交）；
- (4) 港鐵荃灣車廠噪音監察結果（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環境第 25/17-18 號文件，由環保署提交）；以及
- (5) 二零一七年荃灣區第二期滅鼠運動（環境第 26/17-18 號文件，由食環署提交）。

### XIII 會議結束

106.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定於九月七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討論文件的截止遞交日期為八月二十三日。

10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五時五十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